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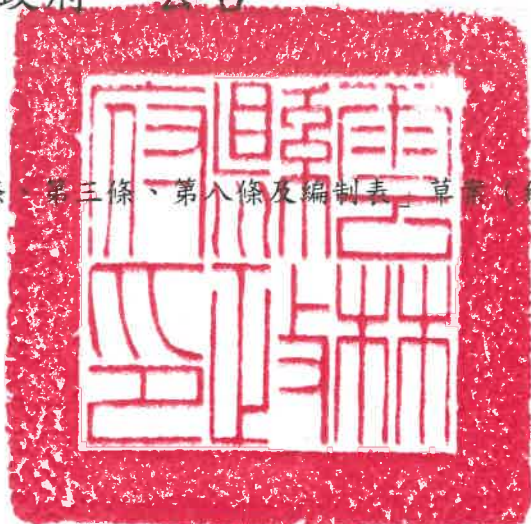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一字第1123115578C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編制表」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編制表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人事處

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（三）電話：05-5523075

（四）傳真：05-534054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lhg05246@mail.yunlin.gov.tw

五、本案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而修訂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，可縮短預告期間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。

縣長張麗善

112年11月16日

裝

訂

線